

**2017/18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教育局通函第 73/2017號)**

# 資助類別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甲) 成立津貼

- \$5,000 資助本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或

## (乙) 經常津貼

- **\$5,372** 資助給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作經常開支。

(數額已按2017年4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間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5,000
- 活動的目標應深化家校合作
  - (甲)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例如：德育及國民教育、家庭核心價值、健康人生、濫藥禍害、關愛文化、環境教育等)
  - (乙)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例如：認識情緒、促進親子關係、發展孩子溝通技巧等)
  - (丙)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  
(例如：認識新高中學制、新教學模式、傳媒與信息素養、生涯規劃等)
  - (丁)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例如：愉快閱讀、終身學習等)
  - (戊) 引進資訊科技協助家長參與輔導學生學習  
(例如：網頁設計、電子媒體等)
  - (己) 舉辦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 《快樂孩子約章》

1. 父母關係
2. 休息放鬆
3. 調校期望
4. 無拘無束
5. 閒暇活動
6. 擁抱自然
7. 傾計互動
8. 每日運動
9. 充足睡眠
10. 親子伴讀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 活動計劃津貼

-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不超過 \$10,000。
-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等。

# 注意事項

-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
- 以上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 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資助的餘款，必須全數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如活動模式有所更改，學校需以書面申請。

# 申請辦法

1. 填妥申請表格並於**2017年9月8日**或以前寄回家校合作組
2. 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www.chsc.hk/grants/chi](http://www.chsc.hk/grants/chi))



# 審批第二及第三類別的資助 申請準則

- (甲)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 (乙) 申請資助的總數
- (丙) 建議活動的性質及參加人數
- (丁) 建議的財政預算
- (戊)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10%

# 撥款安排

各類別學校的撥款安排：

- (甲) 官立學校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
- (乙) 資助學校、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學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 (丙) 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本局將以支票發放撥款，並會將支票寄到學校。

# 資助款項的處理

-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家教會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須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在使用有關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 資助款項的處理

- 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 留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 / 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官立學校、私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另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出現不敷之數時，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或本身的經費填補；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 資助款項的處理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及審核之用。

# 資助款項的保存及轉存

##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家教會應設獨立的銀行戶口，以便學校把政府撥交家教會的資助，全數由學校戶口轉存入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所有學校均應詳細記錄並監管家教會所有收入，包括各項津貼、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以備適時查核。

## (乙) 「將於」2017/18 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保存資助款項至家教會成立，然後將整筆款項由學校戶口轉入新成立的家教會銀行戶口備用。

## (丙) 「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管理該筆資助款項。

# 評估報告

- 活動完成後，請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並於**2018年8月31日或以前**寄回家校合作組。
-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  
(<http://www.chsc.hk/grants/chi>)。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http://www.chsc.hk/grants/chi>)，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  
家校合作組聯絡。

**謝謝！**